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7 年度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状况、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相关意见。作为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王冰、独立董事余坚、姚宏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余坚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各项职责，情况如下：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2017.02.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对公司 2016 年年报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等相关事项与公司会计事务所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并定制了详细的审计计划。
2017.04.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1、《2016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附注）》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关于 2016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申请伍拾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1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04.2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2017.06.2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08.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合作设立新能源公司的议案》
2017.08.3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向 Golden Haven Limited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5、《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017. 12. 2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出售上海通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	----------------------------------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单位。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及审计方法等事项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多次向该所了解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敦促其按照要求及时间安排完成年报审计工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审计委员会决定向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度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会计政策调整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稽核监督机构，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配套指引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为内部控制的运行与审计机构的评价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听取了双方诉求意见

后，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合理安排，保证与外部审计部门沟通的频率和效率，推进公司审计工作有序高效进行。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提前进行仔细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详细询问，未发现关联交易事项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此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8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职能。

审计委员会委员：余坚、王冰、姚宏伟

2018 年 3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资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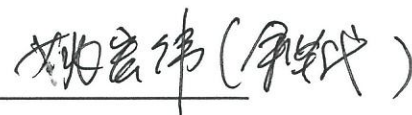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委员签字：



余坚



王冰



姚宏伟